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杨安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文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苗红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豫光金铅
股票代码	600531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亮	李慧玲
联系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电话	0391-6665836	0391-6665836
传真	0391-6688986	0391-6688986
电子信箱	yuguang@yggf.com.cn	yuguang@yggf.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1年	2010年 调整后	2010年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	11,667,991,554.08	8,296,490,195.97	8,296,490,195.97	40.64	6,378,893,340.25
营业利润	72,390,611.61	138,566,519.02	137,616,920.54	-47.76	100,927,826.17
利润总额	134,409,070.76	216,917,241.20	215,967,642.72	-38.04	141,127,60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42,663.40	153,678,894.88	152,729,296.40	-42.71	103,196,11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33,584.01	164,151,544.32	163,201,945.84	-60.93	93,842,17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78,452.30	-783,297,941.19	-783,297,941.19	28.70	78,265,999.79

	2011年末	2010年末 调整后	2010年末 调整前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	6,859,218,328.00	5,960,666,671.10	5,742,573,810.29	15.07	3,457,709,121.99
负债总额	4,993,576,674.27	4,154,062,769.23	3,937,061,338.10	20.21	2,418,525,85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2,033,252.48	1,786,256,994.61	1,785,165,564.93	3.12	1,039,183,267.33
总股本	295,250,776.00	295,250,776.00	295,250,776.00	0	228,269,16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	2010年 调整后	2010年 调整前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6	0.55	-46.4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6	0.55	-46.43	0.3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30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0	0.59	-63.33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13.9	13.9	减少9.04个百分点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14.86	14.86	减少11.32个百分点	9.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9	-2.65	-2.65	28.68	0.34

	2011年末	2010年末 调整后	2010年末 调整前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4	6.05	6.05	3.14	4.55
资产负债率(%)	72.80	69.69	68.56	增加3.11个百分点	69.95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0,372.47	2,385,012.71	-1,309,68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32,238.41	13,341,225.01	3,407,39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0,159.44	
债务重组损益	-540,092.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995,637.12	-22,704,464.75	13,527,154.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78,756.38	-5,525,979.75	-3,152,936.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4,100.00		
所得税影响额	-8,835,475.18	1,971,397.90	-3,117,980.54
合计	23,909,079.39	-10,472,649.44	9,353,941.61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75,128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72,118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46	125,353,660	0	无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33	12,773,284	0	无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0.64	1,876,410	0	无
李小红	其他	0.34	1,004,753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6	479,83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2	343,795	0	未知
李志东	其他	0.12	340,000	0	未知
张华	其他	0.12	339,659	0	未知
肖琦	其他	0.11	338,730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311,008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353,6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12,773,284		人民币普通股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1,876,41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小红		1,004,7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79,8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43,795		人民币普通股	
李志东		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华		339,659		人民币普通股	
肖琦		338,7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1,00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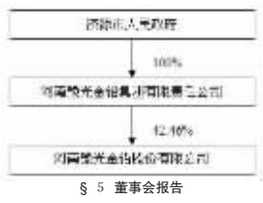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剧烈震荡的市场环境，公司上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求思求变，积极转变发展方式，以发展为主线，以效益为中心，通过外抓市场，内抓管理，节能降耗，挖潜增效等措施，在较为困难的局面下，保证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生产经营回顾

2011年，公司累计完成电解铅产量38.28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4.71%，黄金3469.87公斤，比去年同期增长5.63%，白银691.47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4.34%，硫酸26.78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6.4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166799.16万元，同比增加40.64%，实现净利润9130.42万元，同比减少40.72%。

从销售情况来看，本期销售收入较上期增加337150.14万元，主要是公司产品销量及价格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铅及铅钙合金销量38.02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17.17%，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增长0.94%。黄金销量3504.24公斤，比去年同期增加5.46%，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增长17.92%，白银销量638.68吨，比去年同期增加10.42%，销售价格比去年同期增长72.11%。

从盈利情况来看，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42.71%，主要原因为年末电解铅、白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按照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公司在对市场价格的波动作了充分判断后，计提了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

1、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增减(%)
营业收入	11,667,991,554.08	8,296,490,195.97	40.64
营业利润	72,390,611.61	138,566,519.02	-47.76
净利润	91,304,157.39	154,025,802.14	-40.72

2、主营业务以及经营状况：

1）按行业划分

单位：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有色金属	5,045,729,175.54	5,113,531,265.54	-1.34	19.10	23.79	减少3.85个百分点
黄金属	5,222,299,098.92	4,821,990,737.26	7.67	70.22	60.89	增加5.36个百分点
化工	255,767,682.04	106,862,861.90	58.22	71.22	66.55	增加1.17个百分点
其他	971,245,647.50	903,065,351.91	7.02	33.70	49.22	减少9.67个百分点

2）按产品划分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解铅	4,635,764,609.98	4,809,018,405.40	-3.74	14.44	20.38	减少5.12个百分点
黄金	1,153,579,096.01	1,085,057,790.81	5.94	24.96	25.44	减少0.36个百分点
白银	4,068,720,002.91	3,736,932,946.45	8.15	89.71	75.27	增加7.57个百分点
粗铜	409,964,565.56	304,512,860.14	25.72	120.45	123.99	减少1.18个百分点
硫酸	122,156,303.04	39,929,999.55	67.31	71.66	25.79	增加11.92个百分点
氧化锌	133,611,379.00	66,932,862.35	49.90	70.82	106.46	减少8.65个百分点
其他	971,245,647.50	903,065,351.91	7.02	33.70	49.22	减少9.67个百分点

3）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减(%)
国内	9,811,658,789.74	6,600,879,995.96	48.64
国外	1,683,382,814.26	1,579,522,672.64	6.58

4）主要产品占国内产量情况：

产品	产量	占国内产量的比例(%)
电解铅（吨）	382,771.44	8.98
黄金（千克）	3469.87	0.97
白银（吨）	691.47	5.60

5）前五名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3,263,147,109.82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3.27%。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3426501363.02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9.37%。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29,678.40	12,364,989.50	305.42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延期交易期末持仓增多
预付款项	315,193,349.22	203,277,534.95	55.06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采购增加引起未结算货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66,166,504.48	128,713,040.91	-48.59	本期权益法核算股权投资损失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18,075,633.26		100.00	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105,222,613.50	11,959,520.63	779.82	本期工程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119,727,182.44	44,889,901.03	166.71	本期新增土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67,878.82	26,753,092.03	120.42	本期计提减值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89,420.00	10,256,139.00	228.48	本期预付房款增加
应付票据	455,750,000.00	315,000,000.00	44.68	本期采购票据结算增加
预收款项	105,263,153.28	156,219,205.60	-32.62	本期未结算货款减少
应交税费	22,103,317.66	46,368,377.77	52.33	本期期末应交税金减少
应付利息	7,029,574.56	4,915,791.83	43.00	本期利率上调且最资金额增加
长期借款	314,510,070.00	631,069,050.00	-50.16	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9,475.07	725,255.76	994.71	本期又易性金融负债浮动盈利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893,476.58	25,411,274.99	186.85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形成递延收益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16,752.11	4,991,713.49	-65.61	本期外币折算差额减少

4、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667,991,554.08	8,296,490,195.97	40.64	本期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市价上涨
营业成本	11,073,464,396.47	7,845,542,086.35	41.14	本期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市价上涨
财务费用	126,891,311.76	87,405,464.51	45.18	本期利率上调且融资金额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43,173,100.78	66,710,648.93	264.52	主要原因是由于有色及贵金属市价波动较大计提了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36,688.00	-7,969,516.91	180.77	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浮动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43,104,913.37	62,891,439.06	-31.46	本期利润减少

5、现金流量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478,452.30	-783,297,941.19	28.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94,056.62	-221,929,045.46	-6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55,465.72	1,375,860,503.30	-49.80	偿还银行借款

6、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净利润
豫光金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商贸	2,000.00	-4,745.23
济源市豫金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回收	100.00	2,617.08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废旧回收处理	8,000.00	815.08
永丰县鑫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回收处理	100.00	0.29
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投资	1,100.00	4.06
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	54.42	55.85
阿鲁科尔沁旗龙钰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探、采选、销售	1,000.00	265.48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冶炼	12,680.00	-10,850.47
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5,000.00	1,035.45
河南豫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2,000.00	129.72
SORBY HILLS	探矿、采矿		11.14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冶炼	16,000.00	-10,173.47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	3,500.00	1138.99

注：1、豫光（澳大利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0万澳元；

2、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4.42万港元。

3、SORBYHILLS财务数字单位为澳元万元。

4、公司参股的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本年度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原因是两个公司同为粗铅冶炼企业，原料铅精矿价格高企导致利润下降。

对公司2012年发展的规划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为实现稳重求进，跨越式发展，公司将继续开展效益年活动，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提升管理水平，以团队建设和班组建设为中心，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执行力，以全面绩效考核为手段，推行目标责任管理，激发员工的活力和创造力。公司2012年主要目标为：完成电铅产量40万吨、黄金3500kg、白银700吨、硫酸26.5万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27.84亿元，成本费用126.38亿元。

为完成预定目标，2012年的重点工作如下：

1. 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深入开展“效益年”活动，加大综合回收、产品深加工、指标、控制力度，促进公司经济效益提升。

2.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公司发展实力。

3. 以环境治理、安全生产为重点，强化清洁化生产模式，优化现场作业环境提高现场管理水平。加大劳保用品佩戴检查管理力度，减少职业病发生率。

4. 重视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提升盈利水平。重视资源的开发，继续向矿山领域拓展，提高原料自给率。

5.加大投入，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探索产业升级和高科技产业转型。发展铅、金、银等深加工产品，拉长产业链条，实现可持续发展。

6. 利用期货、现货的资源平台，做好资产保值、增值。

7. 继续开展节能降耗和减员增效工作，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

8. 发挥品牌优势，加快合金发展，不断提高产量。

9.建设和谐企业，逐步提高员工收入和福利待遇。

5.2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请见前述5.1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请见前述5.1

§6 财务报告

6.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6.2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及经营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四十三号东美中心三零四室，主要业务为铅精矿销售贸易，注册资本为54.42万港元。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意见。

董事长：杨安国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2-00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张小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蔡亮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2、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3、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5、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042,663.40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10,738,548.81元后，加上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587,688,908.65元，减去已分配2010年度现金股利29,525,077.60元，公司2011年未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5,467,945.64元。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295,250,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29,525,077.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为以后年度分配。盈余公积金期末余额为141,025,300.95元，本年度不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6、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7、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2011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1年度，公司拟支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总额为40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8、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杨安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2）选举梅治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3）选举任文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4）选举张小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5）选举蔡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6）选举孔祥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崔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2）选举王本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3）选举郑远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10、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冶炼渣资料多金属综合回收工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11、关于《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1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为规范其公司业务管理，实现企业资产统一监管，特成立豫光集团贸易部，统一管理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产品销售，产品包括锌精矿、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等。因公司正常生产需要，需购买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等原料，为规范公司与豫光集团的交易行为，公司拟与其签订《购货合同》。公司购买豫光集团矿粉（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其同期相等规模的第三方同样产品的购买价格确定；该《购货合同》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公司与豫光集团的《购货合同》生效后，公司与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甘肃洛河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4月分别签订的购货合同不再执行，公司将分别与其签订购货合同终止协议，以解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张小国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1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购货合同（粗铅）》的议案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峰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且公司董事蔡亮先生为瑞峰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瑞峰公司为我公司的关联方。2011年5月，瑞峰公司10万吨粗铅冶炼项目建成投产，但电解系统尚未建成。瑞峰公司将其产品粗铅销售给公司，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其购买粗铅，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双方交易金额为284,767,809.10元。为规范公司与瑞峰公司的交易行为，公司拟与其签订《购货合同》。公司购买瑞峰公司产品粗铅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同期相等规模的第三方同样产品的购买价格确定；该《购货合同》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蔡亮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事项发表了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14、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在董事会的表决中，关联董事杨安国、翟延明、张小国、蔡亮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15、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意见。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16、关于《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17、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5月11日上午8:30

（二）会议地点：公司310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2011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冶炼渣处理技术改造工程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购货合同（粗铅）》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2012年5月4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五）出席会议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参会登记，登记时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及出席人身份证，于2012年5月10下午4:00前，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传真办理。

（六）参加会议办法：

1、与会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及出席人身份证于2012年5月11日8:00前在会议地点办理与会手续。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联系人：李慧玲

电话：0391-6665835、6665836

传真：0391-6688986　　邮编：45465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简历：

1、杨安国：历任济源市政协副主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济源市王屋山大酒店董事长。现任济源市政协副主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梅治福：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冶改法规处业务主管、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企业改革部副主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基金管理部主任。现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实业管理部经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任文艺：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张小国：历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蔡亮：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证券事务代表，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处处长，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董事。

6、孔祥征：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熔炼一厂厂长，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部长，现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崔钊：历任中国证监会郑州特派办主任助理、副主任，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副巡视员，现已退休。

8、王本哲：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副主任、副书记、书记，中央财经大学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处处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资产管理处处长，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9、郑远民：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网络法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时代法学》副主编，湖南省“百人工程”学者，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建纬律师（长沙）事务所兼职律师，河南豫光金铅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赛迪传媒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2-00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在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以及有关各忘录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